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紀金瑞  
電 話：02-7736-592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6014222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(0142227A00\_ATTCH3.pdf、0142227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與考試院於106年9月29日會銜修正發布之「生  
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」第2點附  
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9月29日院臺經字第1060097012A號函辦理  
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法制處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